

# 卫生间暖气不热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自10月15日小区供热以来,我们单元一到六楼东户的卫生间暖气就不热,其他屋的暖气都挺好,我和老伴年纪大了,行动不太方便,希望《北方新报》能帮帮我们。”12月15日,家住呼和浩

特市十八中东巷农机所小区2号楼2单元东户的业主给本报寄来一封信,反映家里暖气不热的问题。

12月16日上午,记者来到反映问题的一位业主家,卧室和客厅的暖气片摸起来是热的,而卫生间的暖气不热。这位88岁的

业主告诉记者,去年家里暖气挺热,今年一到六楼卫生间就突然不热了。前段时间他到楼上楼下问过,一到五楼东户的卫生间暖气片都能放出水,而六楼东户的卫生间暖气片既放不出水,也没气,不知道是哪里出了问题。老人

# 八旬老人盼解决

说,白天家里温度还好,到了晚上用卫生间时就觉得有些冷,希望供热公司能帮助解决这个难题。

随后,记者又来到四楼东户业主刘先生家,他家卫生间的暖气也不热。刘先生说,往年家里暖气都挺热,今年卫生间的暖气却不热,

他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记者来到负责该小区供热的呼和浩特科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农机换热站,值班人员崔海啸告诉记者:“如果农机所小区2号楼2单元只有东户居民家卫生间的暖气不热,导致不热的原因可能是有居

民私自改过暖气或者暖气管道有异物导致循环不畅造成的,建议居民自己排查一下。不过针对这个情况,我会向领导反映。”



## 达拉特旗一村民起诉镇政府不作为 赢了官司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弓长)**

12月上旬,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在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采访时了解到,该旗昭君镇人民政府因拒不执行土地确权政策,被村民起诉到法院,法院依法判令镇政府对村民关于土地确权的诉求作出处理。

据了解,起诉镇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村民名叫祁军,居住在达拉特旗昭君镇查干沟村昌汗沟社。2017年5月份,昭君镇人民政府组织祁军所在的查干沟村昌汗沟社开展土地确权事项,对全体村民承包土地进行了GPS打点测量,并要求村民在镇政府统一提供的《达拉特旗农村牧区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上签字按手印。经测量,祁军承包土地亩数为143.61亩。可是,镇政府在完成测量、签订合同后一直没有进行土地确权并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中央明确提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018年基本完成土地确权登记颁证,2020年完成收尾工作。

祁军曾经多次向镇政府提出土地确权申请,可镇政府对此没有作出任何处理决定。祁军认为,镇政府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他的合法权益。今年5月28日,他将昭君镇政府起诉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人民法院。

7月27日,康巴什人民法院对此案公开开庭审理。据祁军讲,昭君镇镇长白云飞也出庭参加了庭审。法庭上,昭君镇人民政府称,镇政府只有对存在权属争议的土地有权裁决,对于无权属争议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不属于镇政府的职权范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应通过相关程序颁发,昭君镇人民政府不具有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职责。祁军是否取得该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村、社集体的职责。该地因一些原因无法进行确权,昭君镇人民政府及村集体就该类情况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指导。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祁军诉请的土地确

权,并非是土地产生权属争议,而是请求昭君镇人民政府履行审核、上报职责,并最终给其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在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过程中承担的是对发包方的材料予以初审,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面申请的职责。祁军所在的查干沟村昌汗沟社从2017年就开始了确权颁证的工作,并在昭君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参与指导下进行了土地测量等前期工作。原告祁军也通过邮寄方式向被告昭君镇政府申请确权颁证。就办理程序而言,上述规定中并未授权被告昭君镇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而是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但被告昭君镇人民政府具有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职权,以及颁发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初审和上报职责,应当就不能继续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缘由向村民释明,并寻求实质化解争议的途径,而不能以其不具有领证职权而对村民诉求不予答复或处理。

10月12日,康巴什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如下:责令被告昭君镇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后法定期限内对原告祁军的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负担。

12月15日上午,记者与祁军联系后得知,昭君镇人民政府在法院判决生效之后,至今仍未对他申请的土地确权事宜给出任何答复。15日下午,记者就此事来到昭君镇人民政府采访,镇党委书记和镇长均不在。一位负责宣传的石姓工作人员表示,到该镇采访必须先经过达拉特旗委宣传部的许可。虽然记者一再强调记者是依法采访,但是该镇相关领导依然没有接受记者采访。

## 如意老年保健院两名业主遭遇“一房二卖”?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12月14日,呼和浩特市读者穆女士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2014年,她的弟弟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如意老年保健院认购了11层的整层公寓,然而最近她发现,在弟弟认购的公寓中,有多套公寓被开发商卖给了其他人,她怀疑弟弟遭遇了“一房二卖”。

当日下午,记者来到如意老年保健院,这里仍在施工,尚未交房。穆女士走进小区,想到所认购的公寓内看一看,发现楼内电梯需要持卡才能使用,而步梯已全部被封。穆女士拿出一份购房协议书告诉记者,2014年,她和弟弟做钢材生意,如意老年保健院开发商龚某拖欠了他们的钢材款,便将11层的1300平方米房屋抵给他们,双方签订购房协议书并开具了收据。

后来,穆女士多次前往所购公寓查看工程进度,却在一次看房过程中,遇到了同样前来看房的张先生,两人核对购房手续后,才发现开发商将多间公寓同时卖给了他们俩。

采访间隙,购房人张先生的委托人也来到现场,他带来6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收据,这些合同是张先生2017年与如意老年保健院签订的,合同写明:张先生购买的是11层9~14号公寓。张先生在电话中告诉记者,2016年如意老年保健院开发商法人龚某向他借了一笔款,因未在约定期限内还款,便将这些公寓抵顶给了他。

事情发生后,穆女士和张先生都找龚某讨要说法无果,后来龚某多次更换手机号码,两人已无法联系到他了。当日,记者拨通了穆女士提供的龚某的多个电话号码,均无法接通或提示空号。

在如意老年保健院大门上贴着一份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声明,上面写道:如意老年保健院经营者已于2017年7月4日变更为陈晓平,所有关于该项目的经营、买卖、合同等洽商的一切相关事务,必须经由陈晓平本人亲自办理方可生效,未经本人办理洽商的一切手续均无效,概不承担责任。

穆女士和张先生告诉记者,还有一些业主也和他们有着同样的遭遇。就此问题,记者联系到如意老年保健院经营者陈晓平,他解释说,保健院烂尾后由他接手处理,目前优先处理施工款、材料款等问题。对于“一房多卖”的问题,他表示,前期与部分业主签订的购房协议中的房屋,是借钱未还的抵押物,他们会安排其他房屋或者还款后将房子拿回来,业主有问题可以随时和他对接。

由于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穆女士向警方报案,新城区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已于11月23日受理此案,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 赛罕区公务员小区24户居民住了十几年的房子被查封,咋回事?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我们住了十几年的房子,在办理房本提交材料过程中,突然发现房子被查封了。我们找了好多部门,要么说不知道,要么就是管不了……”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务员小区30号楼的24户居民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据公务员小区30号楼业主介绍,2006~2010年,24户业主均与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购买了商品房,该商品房用途为住宅。从购买之日起,这24户居民就已经支付完房屋所有款项。赛罕区公务员小区属于房地产遗留项目,今年8月29日在社区统一安排下,小区居民提交了相关资料等待办理房本。11月15日,社区工作人员突然通知30号楼这24户居民说,他们的房产被查封,资料退回,房本办

不成了。居民们到呼和浩特房地产交易中心及赛罕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信息,显示这24户房产于2021年10月11日被乌海市海勃湾区公安局查封。

“我们等政府为我们这个遗留项目办房本已经等了十几年,今年刚有了希望,房子又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查封,无法办理房本,到哪问都不知道是啥情况,我们能不着急吗?”30号楼的部分居民对

记者说。

12月15日,赛罕区房地产项目遗留办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李爱民向记者介绍,他通过“专案组”了解,公务员小区30号楼24户居民房产确实被查封了,同时“专案组”也同意,如果这24户居民的房产是自住的可以解封。赛罕区房地产项目遗留办马上会把这24户居民的信息交给“专案组”,房产会得到解封。

